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取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因公司上市方案调整，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取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计划，不会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2023年2月3日